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停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進柱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代　表　人　陳德儒（大隊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章建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等情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（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、92年度裁字第864號、第1332號、99年度裁字第1052號裁定參

照）。另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者而言。又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雖未明定以「非顯無勝訴之望者」為要件，惟如原告提起之訴顯無勝訴之望者，原告將來無從獲得勝訴之裁判，自不致發生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可能，故該要件仍屬當然，不待法條明文規定。是聲請停止執行，縱使具備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「有急迫情事」形式要件後，實體上仍須略式審查是否「顯無勝訴可能」乙節（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201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、0號及0號之三間一層磚造屋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66年以前就存在，而系爭建物所在地為聲請人名下之私有建地，依建築法第16條及第78條第3項規定，系爭建物因係為年久失修，傾頹或朽壞之房屋，且造價規模較小者，故修拆改建可以不用申請執照便可進行。又84年1月1日以前的既存違建，政府允許法定內的修繕，在沒有增加高度或面積的修繕行為是被允許的。查系爭建物位處偏僻獨立，並無危害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之疑慮，也不影響城市規劃，因換屋頂時未先申請修建執照而被舉報，實屬輕微的違建，並無即刻必須需拆除之需要，瑞芳地處多雨區，白鐵屋頂拆了傢具將淋雨損壞也無法居住。聲請人亦於113年7月9日收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工使字第1131179547號函稱系爭房屋依法可申請合法房屋證明，聲請人至今也一直接洽建築師希望能協助完善此案。依憲法第15條規定，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，但近期卻接到了相對人發函，要求聲請人拆除耗費心力財力所修建的系爭建物屋頂，惟依既存舊有違建管理法規精神，即可以在一定範圍內進行修繕，如將人字型屋頂拆建為平型屋，得以拍照列管暫緩拆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已對相對人113年2月27日新北拆認二字第1133197182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提起訴願，業經訴願機關新北市政府以訴願逾期為由而決定不受理在案，且聲請人未

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而告確定，有本院113年12月31日電話紀錄、訴願決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51至52頁），是難逕認相對人113年12月24日新北拆拆一字第1133242643號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所依據之違章建築認定處分，有顯然違法之疑義。且聲請人並未釋明有何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之情事，即逕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本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。縱相對人對聲請人所為拆除處分，聲請人若因此受有損害，核屬財產上之損失，並非無從以金錢估計其價值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；聲請人且未釋明本件有發生難於回復損害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所定停止執行要件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